

编号：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
发 包 人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
承 包 人：河南禾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平原示范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

甲方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

乙方：河南禾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平原示范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平原示范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及要求

(一) 合同金额：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佰零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：1052250.00元）。该金额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养护、安全、验收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变更外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认同并不得就该金额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主张。

(二) 工程地点：

平原示范区主要廊道两侧（具体范围详见项目《作业设计说明书》）

(三) 工程量及质量要求

1. 乙方提供服务:乙方按照平原示范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约定,在平原示范区主要廊道两侧(具体范围详见项目《作业设计说明书》)开展国土绿化抚育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3029.82亩(共50个小班,涉及韩董庄镇、桥北乡两个乡镇18个行政村)的小班区划、白蜡、国槐、楸树等中幼林树种的疏伐、综合抚育、补植、剩余物处理及运输等全部相关工作。

2. 检查验收标准:抚育后林分密度合理、林相整齐,林分郁闭度在0.6-0.7,平均胸径大于采伐前平均胸径,采伐主杆按照甲方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并负责看护,到资产处置结束。补植苗木成活率 $\geq 90\%$ 。施工过程中不得伐大留小,不能出现林中天窗、林中空地等现象,严格遵循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林业绿化相关技术规范、验收标准,确保服务质量达标。

3. 涉及林地权属问题,维护业主权益不受损失情况下,由中标单位自行协商解决,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、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,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开展服务的,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,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;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改后不合格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、进度计划及相关施工资料，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、设备进行核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、设备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。

3. 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事宜，提供必要的项目相关资料（《作业设计说明书》等）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违规操作的，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但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服务义务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作业设计说明书》及国家林业绿化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开展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验收标准，不得擅自更改服务范围、服务标准及施工流程。

3. 乙方应自行解决本项目涉及的林地权属相关事宜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，如因林地权属问题导致服务停工、延误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、补偿责任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、文明施工教育和培训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器材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杜

绝安全事故发生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污染等）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负责事故善后处理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、罚款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5. 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要求，规范施工现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、噪声污染，妥善处置施工垃圾及抚育剩余物，保护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及植被，不得造成二次破坏，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6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该约定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相关规定。

7.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服务任务，提交完整的服务资料，配合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工作，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，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材料、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如因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乙方必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任务，并向甲方提

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服务资料，不得逾期；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，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雨、暴雪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、重大设计变更（需经原设计单位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准）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，可顺延服务期限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基础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文物、古迹等需要保护或进行基础处理的，乙方应立即停工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，不得擅自处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结合相关部门要求确定处理方案及服务期限增加事宜，服务期限按双方确认的期限顺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双方协商约定

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（¥105.225万元），付款方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，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所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（因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新知识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、施工工艺等，均归甲方所有）。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转让、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甲

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，明确归甲方享有。

七、保密

1.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，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乙方应严格保密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内容、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《作业设计说明书》、验收资料等）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如乙方违反本约定，泄露相关保密信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%的违约金。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，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8.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等）。

8.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（服务完成）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

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8.3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擅自更改服务范围、违规施工、泄露保密信息等）的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-20%的违约金，直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8.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清理施工现场，撤离全部人员及设备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如逾期未清理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从乙方应退还的款项中抵扣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（而非原约定的1日）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受

影响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，否则应承担扩大的损失部分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，乙方应依法纳税，如因乙方税费缴纳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滞纳金等），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，不得单方变更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、沟通延误等相关责任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修期限为1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，乙方应负责苗木补植、养护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苗木成活率维持在95%以上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

日内派员处理，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备案、审计等相关工作，提供必要的资料，不得拒绝、拖延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财政部门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 王红

代表： 张玉红

签定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1 日

签定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1 日

开户名称： _____

开户名称： 河南永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 _____

银行帐号： 8111101012301239678

开户行： _____

开户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

18. 0. 1000